

2023年度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刑事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承办上级法院、区委、区人大交待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六）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二）决算单位构成。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54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79万元，增长1.3%，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548.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71.91万元，占86.58%；其他收入476.47万元，占13.42%。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379.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6.03万元，占66.76%；项目支出1122.98万元，占33.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71.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8.12万元，增长5.78%，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02.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8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9.09万元，增长22.29%，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02.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633.84万元，占90.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7万元，占3.95%；卫生健康（类）支出64万元，

占2.2%；住房保障（类）支出90万元，占3.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79.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0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51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99.07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预算追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7万元，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9.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7.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0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84%，主要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1.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26.64万元，增长59.3%，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法院案件量增长，车辆运行经费增加；二是疫情过后，公务活动增多。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预算的9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4.64万元，增长504.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增加22万元，增长50%，增长的

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56万元，占7.7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6万元，占82.2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0个、来宾398人次，主要是协调案件、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2.1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减少198.72万元，降低24.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2.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7.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4.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3.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4.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3.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8.6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9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071.9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2902.5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48%。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双清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严格按照省高院“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的工作思路，以“五项重点工作”为统揽，认真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忠诚履职尽责，推动法院工作现代化，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576件，审执结5641件（含旧存，下同），法官年人均结案226件。荣获全市法院执法办案先进单位，执行工作居全省同类基层法院第四位，破产积案清零获省高院通报表扬，6个集体、14名个人受到区级以上表彰。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离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如下：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反映单位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不够精确、突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二是预算调整率较高：我院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批复金额为3071.91万元，年中追加调整70万元，预算调整率2.27%。产生原因为我院所受理案件数量逐年递增，加上年初预算编制时预见不足，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年中进行追加调整，导致年终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性差、年中预算调整率较高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二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我院成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于2024年5月对我院2023年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职能职责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刑事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3.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承办上级法院、市委、市人大交待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三）人员编制情况

双清区人民法院编制人数为 70 人，2023 年末实有人数为 64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3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779.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77.4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02.1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三大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人民陪审员经费、维修费等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我院安防设备购置经费、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等支出。2023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122.98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70.37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230.16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822.4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主要绩效情况

2023年，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一是全面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始终坚持公正司法，服务辖区发展大局。三是始终坚持为民司法，不断创新卫民举措。四是发挥锐意进取精神，推动法院信息化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

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反映单位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不够精确、突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二）预算调整率较高

我院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批复金额为3071.9万元，年中追加调整70万元，预算调整率2.27%。产生原因为我院所受理案件数量逐年递增，加上年初预算编制时预见不足，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年中进行追加调整，导致年终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性差、年中预算调整率较高等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

我院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各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协调各业务部门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

标和个性指标，并按要求在指标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再由财务部门汇总后编制能全面、科学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二) 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各业务部门应依据过去三年资金使用情况和次年工作计划，结合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各部门项目及年度预算，由财务部门汇总后视财力情况，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年中调整率过高。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